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063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交通部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86條之4修正總說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86條之4修正條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6條修正總說明、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6條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1006388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6388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63887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0063887_senddoc1_Attach4.odt、

A09000000E_1110063887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10063887_senddoc1_Attach6.odt)

主旨：轉知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86條之4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6條，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110407188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5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與教育單位相關部分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修正說明為考量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除應符合相關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11小時，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

生。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7/06 17:01
